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林宜璇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琦煊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李琦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寄發高雄大昌郵局第93號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收件回執。

(五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。然本件租賃期間係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10日起給付租金之依據為何？是否為筆誤？原告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具狀更正聲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又事實理由欄記載，被告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10日止，遲付租金6個月，扣除押租金34,000元後，尚欠租金68,000元。此部分遲付租金是否仍有要請求？如仍要請求，則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具體記載請求金額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